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8月14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90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4,024,004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13.82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4,751,4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8月14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90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4,024,004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每批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8月14日届满。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会计年度,根据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具体如下图所示: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60万辆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按相应比例进行解锁,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未解锁权益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原始出资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锁定期结束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返还持有人,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剩余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

2023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2.52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2亿元,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P=94.78%,因此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94.7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参与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具体如下: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参与对象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参与对象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原始出资金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锁定期结束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返还持有人,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剩余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2,908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或"B"或"C",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满足本次解锁条件;45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或"E",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本次解锁条件,不能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综上所述,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90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4,024,004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处置。

四、薪酬委员会审核意见

薪酬委员会认为,根据2023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按照相关规定解锁并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按照相关规定解锁并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8月14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90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4,024,004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董事李红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本集团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本集团财务稳健性,本集团拟开展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 交易品种及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

● 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交易金额:本集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本集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集团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本集团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本集团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本集团财务稳健性,本集团拟开展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本集团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日常贸易项下及资本项下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聚焦主业,以"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本集团财务的负面影响。

(二)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

本集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到未来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本集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到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

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交易场所为具有合法外汇业务交易资格的各类机构。

本集团拟在境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于境外子公司属地经营,为满足管理自身外汇风险、遵守所在国家或区域的外汇管理政策的需求,境外子公司有必要与境外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

(五)期限

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3年。

二、审议程序及授权情况

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本集团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本集团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集团2024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锁定利率及汇率风险为目的,一定程度上能够规避境外业务实施期间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公司已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风险。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8月14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90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4,024,004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监事卢彩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6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13日,三大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穆迪")、标普全球评级(以下简称"标普")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分别发布了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4年信用评级更新报告。

穆迪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2";标普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惠誉维持公司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和高级无抵押评级均为"A"。上述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6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爱国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吴爱国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6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爱国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爱国先生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述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董事会另聘/解聘时止。吴爱国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吴爱国先生简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吴爱国先生简历

吴爱国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副局长、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厅(党组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2024年8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吴爱国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吴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0,00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退伙暨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情况概述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目前,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泽清能基金")三个合伙人各实缴出资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共实缴出资300万元。嘉泽清能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尚未进行实际运营。

二、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普通合伙人退伙情况

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泽清能基金")近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合伙企业与基金管理人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即编号为SPICCF-2023-TZ-0001-001-01的《嘉元清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附件2《管理合同》)于本决议签署之日终止,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合伙企业另行签署《管理合同之终止协议》。《管理合同》终止后合伙企业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不负有任何义务、责任。

2、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清能")提出自愿退伙,本决议一致通过后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正式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按照2024年8月5日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拟退伙涉及的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份额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4】第301283号)的全部权益份额价值3,004,477.22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嘉泽清能基金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无增减值)减去评估报告费用4,000元,即3,000,477.22元进行结算,退还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全部财产份额共计1,000,159.07元。退伙结算完成后,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对合伙企业财产不享有任何权益。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退伙事宜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泽清能基金已完成了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退伙的工商变更事宜。

(二)本次普通合伙人退伙前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退伙前			退伙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电投清能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100	--	--	--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100	100	0.10%	10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800	99.80%	100	99,800	99.9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00	99,900	100%	200

三、本次普通合伙人退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嘉泽清能基金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退伙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4年7月27日起3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12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直接增持公司股份3,1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99.96万元;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增持公司股份4,02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增持金额为9,998.40万元;综上,增持主体共增持公司股份7,135,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总金额为17,498.3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6,679,431股,占公司总股本2.03%;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0,0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综上,李东来先生共持有公司A股股票26,710,951股,占公司总股本3.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2、增持种类和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2024年7月27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

7、增持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直接增持公司股份3,1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99.96万元;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增持公司股份4,02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增持金额为9,998.40万元;综上,增持主体共增持公司股份7,135,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增持总金额为17,498.3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6,679,431股,占公司总股本2.03%;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0,03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综上,李东来先生共持有公司A股股票26,710,951股,占公司总股本3.25%。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1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与相关公益机构签订了捐赠协议,向其捐赠药品及现金共计3,766.21万元,用于开展公益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捐赠方	受赠方	捐赠内容	涉及金额(万元)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药品	3,660.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红十字基金会	药品	60.55
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药品	0.26
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现金	44.60
合计			3,766.21

二、审议程序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本次对外捐赠在授权额度内。

三、受赠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名称: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48号一幢103

法定代表人:邢爱虎

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

业务范围:资助扶贫、济困、助学的公益活动;资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被北京市民政局评为3A级社会组织。

(二)辽宁省红十字基金会

名称:辽宁省红十字基金会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张岱新

注册资金:肆佰万元

业务范围:开展红十字人道主义救助活动,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进行救助;助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助政府开展扶老、康养、救孤、助幼、恤病、助残等公益活动;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红十字特色的其他公益活动。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具体举措。本次对外捐赠的药品为公司自产药品,现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捐赠情况

除本次捐赠外,自上次披露对外捐赠情况公告之日(即2024年7月4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为380.45万元,其中,捐赠药品金额为31.81万元,捐赠现金金额为348.64万元,主要捐赠给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北京协和医学基金会、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北京肝胆相照公益基金会等公益机构,用于公益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8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5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森先生: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文投控股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大额赔偿责任事项

2018年1月5日,文投控股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整体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了金牛湖园区开发项目的具体合作模式。文投控股按约定与南京金牛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照9:1的出资比例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工作,并由项目公司缴纳了项目履约保证金。2021年1月6日,南京市六合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文投控股下发了《通知函》,告知因文投控股未能如约推进项目开发工作,项目公司实际缴纳的项目履约保证金7,965.32万元已经作为该项目的违约金。2021年4月27日,文投控股披露了2020年年报,将违约金全额确认营业外支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文投控股应当在可能依法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时及时披露,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文投控股发生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28起,累计金额3.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文投控股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披露,但文投控股未及时统计并按规定及时披露。此后至2023年8月10日,文投控股又陆续发生29起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2.44亿元,均应当及时披露而未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企业工商资料、银行流水、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文件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文投控股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十二项,以及《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

对文投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大额赔偿责任的行为,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森在收到《通知函》当日即知悉该事项,但未在知悉后督促文投控股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王森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文投控股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行为,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森,未能组织文投控股及时统计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导致文投控股未能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王森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二)对王森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不涉及对过往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辽宁证监局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对于前期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经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将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加强内部治理规范,积极落实整改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8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3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29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森,熊依森:

经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2021年12月,未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与关联方开展的《我们的冬奥》有关项目合作事项;2021年、2022年尚存在其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够完整的情况。

二是相关资产核算不规范。未充分关注被投资单位经营异常等情况,影响其他权益工具计量;耀莱影城、游戏板块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依据不充分;债权投资账龄组合划分不规范,2022年部分债权投资减值不充分。

三是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部分影视项目在核算投资份额转让、预收其他投资人款项等时存在收入成本等核算不准确的情况,影城业务未准确核算会员赠送兑换券相关收入影响,游戏业务存在少量跨期确认收入问题,冬奥文化业务未及时调整冲销暂估成本与实际成本相关差异。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森、时任财务总监熊依森系上述事项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对文投控股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主要责任人王森、熊依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公司所有董监高应高度重视,规范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涉及对过往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前期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事项,公司已经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将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伟创)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1,375,27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93,197股后的59.33%);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昊诚)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1,375,27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93,197股后的2.37%);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致诚)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1,375,27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93,197股后的2.37%)。金昊诚、金致诚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控制,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2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为淮安伟创控股股东及金致诚、金昊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近日已收到胡智勇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参与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事项的承诺函》,胡智勇先生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本次减持为定向减持非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票。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淮安伟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昊诚、金致诚的其他部分出资人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320,461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该次减持为定向减持非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000,000	64.08%	IPO前取得:135,000,000股

注:2024年7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116,000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1,375,274股。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211,375,27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93,197股后来计算,下表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64.08%	实控人胡智勇先生担任淮安伟创法定代表人,持有淮安伟创49.532%的股权;同时担任金昊诚及金致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金昊诚15.86%及金致诚13.55%的出资份额。
	合计	135,000,000	64.08%	—

注:2024年5月6日,控股股东淮安伟创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512,964股(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来天禄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截至本公告日,协议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320,461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6,8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13,641股	2024/10/16~2025/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1、首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淮安伟创承诺如下:

"①自伟创电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创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伟创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伟创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伟创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伟创电气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③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④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伟创电气股票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伟创电气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伟创电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伟创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金致诚、金昊诚承诺如下:

"①自伟创电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创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伟创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伟创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伟创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伟创电气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③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伟创电气股票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伟创电气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伟创电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伟创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淮安伟创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本企业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③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伟创电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伟创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淮安伟创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